

宗教
(伊斯蘭教)

緬遠道志稿卷八
第九十二冊

宗教(伊斯蘭教)

考伊斯蘭為回族所信奉之宗教。一稱摩訶末教。蓋因創教者為穆罕默德。故簡譯轉為摩訶末。又有稱天方教者。則以天方為伊教發祥之地。因即以地名為教名也。近代學者以回族皆奉此教。遂漫不加察。而率以回教稱之。實則回回本古代部落之名。迨至近世。已形成一大民族。而其所奉宗教。則別有伊斯蘭之正名。不以回回稱也。惟是以回稱教。沿誤已久。非特他族人士未易正其訛。即回族群眾亦多有不自辨其非者。如往歲經遠回民設學校。則冠以回部。而組織俱進會。則冠以回教。可知在彼族中。固已混部族宗教為一談也。久矣。是以今日但言回回。則必由族而聯想及於教。能區以別之者。蓋寡。第本志

既劃民族宗教為二。則記於此者固不可不示別於彼。而教名之標。伊斯蘭亦正欲匡其謬。而符其實耳。按創教之聖人穆罕默德。生於西歷五七零年。歿於六三二年。當中國南北朝陳宣帝太建二年。至唐太宗貞觀六年。世壽約六十三歲。其教初本行於阿拉伯及地中海東岸亞細亞西部諸國間。隋文帝聞穆罕默德生有靈異。嘗遣使求其經教。穆罕乃令弟子塞爾維第幹哥斯等四人。由海道東來。遂建寺於廣州。此為中國傳入伊教之始。惟此後未能大行。故其事蹟亦未甚。為此方學者所重視。迨至宋遼之際。始漸由陸道踰葱嶺而傳入我國。回疆各地。更歷數百年。其傳愈廣。當此一期。不惟純回回族之人咸奉其教。即西遼之契丹族以及克烈。乃蠻之匈奴突厥等族。凡西遷而寄跡於回疆者。固莫不因薰陶浸潤而悉奉此教也。故

當元太祖成吉思汗西征時。彼奉伊斯蘭教之諸族。已組成一
地。廣民衆之雄邦。西洋史謂之花刺子模。遼元各史則稱之為
回回國。其開國之君。蘇丹馬哈木。蘇丹一作算端。即本龍。西遼
殘局。又征服同教四十餘部。始成華夏。以西唯一之大國。逮元
太祖既平其地。又俘其巧匠數萬人。東來自此。中國各地始有
甚多之回回族。而所謂伊斯蘭教。亦即於此時隨其人。以俱來
矣。願曩者國人論回回族及其宗教來源。往往謂肇始於有唐
一代之回鶻。甚至回回族中人亦多謬承此說。且謂回回人常用
之湯壺。本唐壺之訛。因唐遭安史之亂。君主蒙塵。中原板蕩。內
衡國力。興復維艱。幸郭汾陽借助回軍。削平大難。使幾絕之祚。
危而復安。其有造於唐。真無倫比。故唐室嘉勲懋賞。頒賚彌優。
而所謂壺。亦即爾時賜予之一端也。按此說在今日回族中雖

多信為不利之典。第苟覈諸載籍。則所稱實皆弗合。良以唐時
助兵平亂之回鶻。乃西域之別部。而非回回。考元史太祖紀稱
汪罕失敗西奔。嘗歷西夏回鶻回回諸國。史文既以兩回并稱。
則知回鶻斷非回回矣。唯自明清兩代以來。不聞更有回鶻之
名。意者古之回鶻。或因元代混一後。漸奉伊斯蘭教。而積久同
化於回回歟。果爾。則是今日伊教下之回民中國。已有回鶻族
存焉。如此逆溯之。雖謂助唐平亂者。即今之回回。亦何不可乎。
所不同者在唐為未奉伊教之回鶻。迄於近代。則成已奉伊教
之回回耳。要之此類變遷。在世界各民族中。為恒有之蹟。固不
獨回鶻一族為然也。且有此一例。益可證民族與宗教之果判
然為二事。不得竟稱伊斯蘭為回教矣。况回族之有識者。每自
簡稱其所奉曰穆教。蓋即取創教聖人穆罕默德之首一字以

勝	一	或	和	地	默	能	案	教	匈	有	為
放	音	譯	卓	那	德	知	穆	所	奴	正	名
舉	而	作	木	踰	命	之	罕	統	族	名	亦
蓋	譯	穆	之	葱	名	唯	默	豈	有	越	猶
譯	作	罕	父	嶺	者	回	德	僅	突	居	佛
音	馬	默	志	而	甚	族	為	一	厥	於	徒
阮	哈	德	同	遷	多	中	天	族	有	種	取
無	木	或	此	於	如	自	方	哉	契	族	釋
正	摩	譯	稱	喀	元	七	創	辭	丹	界	迦
字	訶	作	其	什	初	世	教	而	族	限	牟
別	末	瑪	他	噶	創	紀	之	辨	有	之	尼
衆	瑪	罕	見	爾	花	以	聖	之	回	外	之
說	墨	木	於	之	喇	後	人	亦	回	故	首
自	特	特	史	頌	子	其	凡	聊	回	在	一
難	等	漢	乘	袖	模	偉	稍	以	回	其	字
從	種	汗	諸	暨	之	人	具	正	鶻	教	而
同	種	墨	書	清	蘇	傑	史	俗	等	下	謂
况	異	德	者	朝	丹	士	地	說	族	者	之
本	詞	甚	尤	隆	明	續	常	之	然	有	釋
非	幾	或	繁	初	代	以	識	誤	則	中	教
一	於	減	是	大	自	穆	者	云	今	亞	也
人	不	其	以	小	麥	罕	類		之	各	此
									伊	族	教
									斯	有	既
									蘭		

尤不得稍更其稱以示識別。本篇各條中偶有異字亦以明

其非一人耳。

(一) 伊斯蘭教來經之始末

溯伊斯蘭教雖大行於元明兩代。顧其傳入經境而延為今日

之回族宗教者。則始於清乾隆時平定回疆之役。當乾隆二十

二三年間。準部初平而未大定。是時有回族大小和卓木博羅

尼都布清代羅尼通特史作霍集占兄弟倡獨立於天山南路。嗣為清將

兆惠、富德、明德、瑞等圍困於和什珠克嶺。扼其去路。並令降將鄂

對、霍集斯、樹回、轟大、呼、怡、降、降者、蔽山而下。聲如奔雷。小和卓

木、霍集占、手、又、之、不能止。凡降回衆萬有二千。牲畜萬計。二十

四年八月。奏捷至京。明年二月。清軍凱旋。回將額敏和卓、霍集

斯、鄂對等皆受封。錫賚有差。其出力回軍之一部。則駐歸化城。

外候命。總數不足千人。初居於城東南三十八里之草原。恣其
 住牧。日久遂成村落。並建寺以崇其教。即今之所謂八拜村。回
 營也。迨乾隆五十四年。以回民既不便返西域。且解兵籍後。
 有妻孥而無恒產。又不可令其久占土默特蒙古戶口游牧地。
 於是。由駐防將軍都統等奉命。飭其散居。俾得自由謀生。自此
 始遷入歸化城。為民同時於城北門外半里許之。和合橋南。創
 建清真寺一區。蓋因當日遷居歸化之回眾。率聚族於北門外
 營房道十間。房附近一帶。故建寺於此。所以免懸隔。而便禮禱
 也。厥後住居既久。生齒漸繁。加以自乾隆迄於清季。馬化龍再
 亂。回疆之變。未起以前。數十年間。邊地承平。人民樂業。於是
 西土回族之因貿易東來。而占籍於綏境者。亦與日俱增。據最
 近調查。除散處各縣之伊教徒不計外。僅歸經一市。即有專奉

平定回變

伊
斯
蘭
教
之
回
衆
三
千
六
百
餘
戶
男
女
丁
口
二
萬
四
千
三
百
五
十
餘
名
視
其
初
來
蓋
已
增
二
十
四
五
倍
即
清
真
寺
之
建
置
亦
已
由
一
寺
而
擴
為
七
寺
此
其
發
展
之
迅
速
為
何
如
乎
環
觀
綏
境
他
教
之
概
况
非
特
沙
門
三
清
以
及
一
切
多
神
雜
教
氣
燄
消
沉
不
能
興
伊
教
比
甚
至
有
清
以
來
盛
極
一
時
之
黃
教
與
夫
十
數
年
暢前行
無
阻
之
基
督
新
舊
教
亦
莫
不
因
時
代
演
變
而
日
趨
於
減
縮
若
以
較
伊
斯
蘭
之
以
教
統
族
以
族
護
教
逮
今
日
而
益
顯
其
蓬
勃
未
艾
之
象
者
其
將
來
結
果
又
豈
待
著
龜
而
後
知
哉

案
綏
境
伊
教
固
以
歸
綏
一
市
為
最
盛
第
綏
東
如
集
寧
豐
鎮
及
隆
盛
莊
等
縣
鎮
綏
西
如
薩
拉
齊
包
頭
臨
河
及
畢
克
齊
察
素
齊
等
縣
鎮
亦
莫
不
有
專
崇
伊
教
之
回
民
住
居
焉
惟
其
傳
來
較
晚
丁
口
亦
少
而
回
民
舊
俗
又
偏
重
商
販
而
鮮
讀
書
故

百餘里當兆惠等奉命征討大小和卓木時回族中助清平亂	無意義可尋也。考清初回疆大邑有曰拜城者。東去庫車約二	具前條無待複述。惟其名村以八拜而又建寺於其中。此殆不	其地曰回回營。繼復建寺成村。而名之曰八拜。其大概情形已	溯伊斯蘭教徒之來。倭先寄居於城東南三十八里之草原。名	(二)倭遠伊斯蘭教之寺宇沿革	寺亦可以概其餘矣。	有之。其規模雖有大小之殊。而設置畧同。故觀於歸經諸	十戶而已。餘未能詳也。至於清真寺。則凡教徒聚居處類	縣有五百餘戶。薩拉齊不足百戶。其他縣鎮均不過二三	詳者據近况言。僅知隆盛莊有伊教徒約七八百戶。包頭	各地之伊教源流事蹟。雖當地回族中人亦罕有能道其
--------------------------	----------------------------	----------------------------	-----------------------------	----------------------------	----------------	-----------	---------------------------	---------------------------	--------------------------	--------------------------	-------------------------

最。有。功。者。莫。如。鄂。對。而。鄂。對。之。在。爾。日。則。固。庫。車。大。城。之。回。族。
統。帥。也。附。近。諸。邑。皆。其。所。轄。則。亂。平。後。隨。鄂。對。東。來。而。寄。駐。於。
歸。綏。之。回。軍。必。為。原。屬。拜。城。之。一。枝。故。探。本。推。源。而。自。名。其。村。
為。八。拜。焉。按。準。部。語。謂。小。為。八。阿。前。此。回。疆。受。準。部。之。統。治。頗。
久。故。習。其。語。以。八。阿。明。其。小。而。以。拜。著。其。地。合。之。為。八。阿。拜。猶。
云。小。拜。城。急。讀。之。則。縮。為。八。拜。矣。此。興。漢。高。帝。念。豐。沛。因。建。新。
豐。於。長。安。以。寄。意。者。其。理。正。同。此。雖。細。事。然。著。之。亦。足。以。考。見。
前。代。民。族。宗。教。變。遷。之。跡。惜。乎。當。日。伊。教。徒。於。八。拜。所。建。之。清。
真。寺。今。已。無。蹟。可。尋。使。其。尚。在。則。非。特。一。教。之。發。源。盛。蹟。可。以。
資。後。人。之。探。討。即。古。時。回。疆。宗。教。遺。規。亦。何。難。於。此。窺。其。一。二。
哉。迨。乾。隆。五。十。四。年。遷。居。歸。化。北。門。外。其。所。建。新。寺。初。本。不。甚。
宏。麗。厥。後。因。丁。口。日。衆。頌。主。者。漸。多。乃。不。得。不。迭。加。增。葺。以。利。

同教。今為省會第一。大清真寺。其沿革規模。蓋均視他寺為古。且偉矣。又有所謂東寺。在綏化市馬蓮灘。創始於清嘉慶間。因當時伊教徒由北門外而蔓居於東門一帶者甚夥。故亦別建一寺。以為分班聚禱之地。此外尚有北寺。在綏市十間房街。此為經遠新教徒與甘肅客籍穆民合建。因此有甘綏禮拜寺之稱。又有南~~市~~寺。在小西街。有西寺。在周家巷。其形式宛如普通住宅。僅院中有較寬大之禮拜堂。為稍異耳。故非熟知者鮮能識其為宗教聚會處。又有東北寺。在新舊城間大馬路旁。有車站。分寺。在綏遠火車站附近。以上諸寺。或續創於前清。同光之世。或新增於民國肇造以來。要其擇回民聚居之適中地為之。則皆同也。且綏境各清真寺。無論規制之大小如何。其寺內設備。大都相類。凡寺之正殿。例皆潔淨莊嚴。而不供偶像。蓋伊教之本。

旨。專。信。真。主。而。歸。一。切。大。功。德。於。主。主。以。外。不。知。有。他。是。以。各。

寺。殿。中。不。特。無。塑。像。牌。位。雖。畫。像。亦。所。屏。絕。誠。以。主。之。功。能。不。

可。以。聲。音。象。貌。求。故。惟。潔。淨。崇。敬。乃。為。真。信。主。耳。近。歲。各。寺。雖。

時。修。繕。第。因。貲。費。取。諸。回。氏。而。事。實。闕。於。刊。載。以。致。教。外。人。士。

終。無。由。得。其。詳。而。傳。於。後。僅。北。門。外。大。寺。中。有。一。二。石。刻。尚。可。

資。參。證。備。掌。故。爰。錄。存。如。左。
明。太。祖。御。製。回。輝。教。百。字。聖。號。碑。

乾。元。初。始。天。籍。注。名。西。域。傳。法。教。主。教。化。衆。生。至。德。大。聖。仁。

慈。正。烈。演。政。天。經。衆。聖。領。袖。協。助。天。運。護。祐。國。王。公。直。

無。私。白。帝。真。君。普。渡。羣。迷。五。朝。祈。天。默。祝。太。平。闡。教。靈。明。洪。

祐。救。苦。救。難。幽。冥。超。拔。亡。靈。脫。離。罪。愆。降。伏。邪。教。歸。清。真。正。

素。老。穆。舍。默。德。聖。人。贊。曰。元。氣。稟。精。聖。智。生。成。道。傳。萬。代。教。

授直經。大清康熙三十三年穀旦。闔教重錄。勒石。

案天方典禮集覽所載。明太祖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

初始。天籍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

普化眾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國民。五時

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窮民。拯救患難。洞澈幽冥。

超拔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

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若以此文與歸綏市清真大寺

所刊碑詞相校。出入處甚多。豈縱碑字句嘗為妄人刪改。

致成此不可卒讀之謬制歟。又按此碑勒石時代為大清

康熙三十三年。廟編考史志。及重修大寺碑。後見則皆謂綏

遠之有清真寺。實肇始於乾隆五十四年。可知康熙間此

地尚未建寺。何緣而得此碑。耶。意其樛模。諸他寺而仿刻之。

因仍署原碑康熙之號。其於時代之顛倒錯亂猶若此。又
何有於碑文字句乎。至於碑陰附刻之山谷跋語。及子昂
青室題字。益荒謬不可究詰。且無關考訂畧之可也。
重修綏遠清真大寺碑
共和改造。五族一家。信教自由。揭在憲典。各族人民風起雲
湧。爭自奮興。以謀偉大之建設。而濟文教於大同。新者重修。
舊者恢復。無不一壯觀瞻。况菴觀寺院。政府頒有保存之明
令。璀璨莊嚴。有如無已。形式為精神之所繫。佛刹也。道院也。
禮拜堂也。青年會也。均已金碧輝煌。一新社會之耳目。我教
東來。流傳最古。豈可甘落人後。不思有以振興發輝。而光大
之。以興世競哉。溯我綏遠。有清真寺也。創自前清乾隆五十
四年。維時穆民只數百家。亦非土著。亦來自區東區西之外。

省。寺內大殿以及南北講堂規模湫隘。人數地勢為正比例。亦覺敷用。近則交通便利。口齒日繁。每逢年會。人滿為患。小寺擴充。現有六所。以我民戶計。已達三千之多。較昔增十倍矣。因陋就簡。不圖改進。非所以繼往而開來也。艾君輔庭適長。俱進會。謀之於眾。鄉老等助成刷新之舉。募款修葺。動議於民國十二年。後鳩工庀材。大興土木。迄十四年。秋乃告成。計重修大殿。起高五尺。加大七間。南北講堂。展後一丈七尺。起高二尺。寺院展大數丈。一切設施。木石雕琢。丹雘彩繪。備極燦爛。洋洋乎洵九邊之大觀。自今以往。當不患拜主贊聖者之比肩屈膝。而無地可容也。特是物華天寶。人傑地靈。非徒為觀美也。我氏文化。遜於他族。無可諱言。父老子弟。應注意。缺點。急起直追。以補偏而救敝。在社會立於同等地位。在

國家得於同等待遇。聖教闡揚。自未有艾。廣廈千萬間。不難落成。豈惟綏遠區區一隅之清真寺為之生色歟。余宰是邦。躬逢其盛。茲值工竣。刻石勒碑。因撰數語。以誌不忘。並勗來者。

案此碑建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撰文者為歸綏縣知事馮延鑄。書丹者為縣參事會書記長閔葆賢。蓋皆伊教中人也。就綏遠回族之邊來。及其宗教發展之沿革論。時代雖非甚古。然已繫歷百數十年。揆理不能不有若干珍貴之史料。願訪之。渺然。僅此碑所載創寺年代。尚與舊說相符。是誠綏遠伊教唯一可信於後世之紀述矣。

考世界一切宗教。無論大小。無論新舊。對其典籍教義之推行。

從無劃方域以自限者如伊
斯蘭教雖專行於穆民願其於
不從方域之通義亦不能視他
教而獨居例外也是則此方穆
民之所崇即世界各地穆民之
所崇矣今標伊教典籍而冠以
豈此方果有異於他方哉雖然
典籍之在宗教雖不能分耳然
域之限第其流傳之顯晦輕重
終不能無彼此去取之分耳然
則甲地之所有未必非乙方之
所缺擇而存之亦志宗教者所
不可忽之一端也况綏遠穆民
向不以漢譯伊教典籍傳播於
社會凡其所誦讀而崇奉者大
率以天方語文相授受故教外
人士非第莫能曉其義亦且不
克舉其名迨民國十年夏回族
領袖隴右馬福祥雲亭氏來蒞
綏遠都統任深以伊教典籍義
理宏正而不顯於世為憾爰擇
漢譯之尤精而切要者若干種
捐廉付印藉廣宣揚彼時教中
少數守舊長老猶竊譏其非嗣

見凡人之讀其書者均釋然於伊教前此之祕密而深讚其宗旨之純於是繁言頓息而此若干種書遂成為經遠伊教公開之典籍矣計今流行於經遠各地者尚有下列數種撮而紀之庶以存一教之大典且以彰馬氏之遺徵云

清真大學

此書為伊教碩學王岱輿先生所譯述王在明末葉為中國伊教阿訶泰斗當世推為第一流之譯經家所譯頗多而此書尤為同教所重視書分三品品分三章初刊於清咸豐間馬氏重印則在民國十一年秋

正教真詮

此書亦王岱輿先生譯述以伊教之精義闡儒釋之微言其用力之勤說理之晰視前書殆猶過之蓋大學簡而要

此則博而精也。書分上下卷各二十目。初刊於明崇禎間。

馬氏重印亦在民國十一年秋。

大化總歸

此書為清李慎南伊教先覺馬德新復初氏所譯述。馬嘗

躬往天方研習經教語文。既通曉乃返國著述。一以闡明

本教真理為己任。平生纂輯甚多。此其純譯之一種也。書

分上下卷每卷以段為章。不另標目。初刊於清同治間。迨

民國十一年秋雲亭氏與前二書同翻印。

四典要會

此書譯述者同前。內分四卷各為一種。蓋譯典禮之要者

而輯成之。故稱四典要會也。一曰信源六箴。二曰禮功精

義。三曰幽明釋義。四曰正異考述。初刊於咸豐間。重印與

前同。

天方性理

此書為清初金陵伊教碩學劉智介廉氏譯述。其正文譯

自天方其集覽考證。則采諸中國之載籍全書分五卷。各

十二章。持論精深。微引繁博。蓋能擷群說之長。而彙為一

書者也。初刊於清康熙庚寅歲。重印在民國十二年。茲將

劉氏譯述此書時所采天方經目。與漢譯名稱對照列之。

以供參考。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萬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吸德真經註

勒瓦一合

昭微經

額史爾

默格索德

密通索德

努爾一拉希

墨筆集理

魯把亞惕

哲瓦希爾

勒推福討黑德

咀度撒立欽

克實福候祝卜

米拉土引撒尼

克實福額思刺而

費隱經

研真經

道行推原經

真光經

踐趨品第

性學歌訣

理言珠璣

致一微言

道行資成

性學釋疑

人鏡

性學啟蒙

默瓦吉福

幹咱一福

閃洗葉

葉撒五枝

二林亞法肱

哲罕打尼識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額合吮目克瓦乞卜

阿撒爾歐六巍

二數度克比爾

查密爾必刺地

墨罕積里必刺地

格致全經

六十廩

名理真宗

名理解

篆字述解

篆字述解

天德元機

天經情性

玄穹象解

曆學大全

天下方域

坤輿考畧

海亞土額噶林

葉瓦基特

克密理特爾比而

吉所安必雅

特爾準默穆蘇托法

吉所密通刺直

特自啟爾奧理雅

設哲爾等墨

墨咱吸卜

合哲爾等墨

索哈合

米幅他合歐魯密

七洲形勝

月令紀

解夢大全

列聖紀錄

至聖寶錄

登霄錄

羣賢錄

世譜源流

教類源流

寶產譜

字正

文鑰

天方典禮

此書譯述者同前。全書分二十卷。每卷控文之短長。或作
 一篇。或分二三篇。不等。其闡發倫理處。多與儒家綱常大
 義相合。卷端無初刊年月。惟就山陽楊淇益氏所撰叙文
 推之。或在康熙四十八年間也。其文首稱聖天子御宇四
 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
 之國。寵錫宴賚。恩禮優隆。又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皇上
 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
 踵相接也。第語言異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朝之禮
 高。高皇。皇。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事者。
 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杓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
 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

之倫。安有或異哉。劉子介廉舉我朝之禮。譯為天方文。又

取天方禮。譯為漢文。俾兩相通。而化好事者。詭異之疑。云

云觀此叙所述。非第可以推知譯書之年。亦并可以見劉

氏譯書之本旨矣。重印同前。原采天方經目列左。

古爾阿尼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咀吸堤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大觀真經註

密通索德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昭微經

特上經爾大觀經

胡託卜聖諭

喀飛

希大葉

設理合偉葛業

穆合特粹爾偉葛業

西臘止業

中郭法他瓦

額米你業

都珥珠溥候爾

無疎路丁

無疎路費脍合

默直母而合尼

索刺特默忌啟諦

禮法考源

禮法正宗

衛道經解

衛道經捷解

禮法明燈

禮法廣集

足信編

學海珠璣

道原

禮原

禮法洪包

拜禮全編

堪足德
噶一胎

特爾噶
布索刺特

効咱宜
納費胎合

翰西勒
色阿大惕

探秘合

特爾準
默穆恩託法

西爾吞
納秘一

吉所安
必雅

吉所密
適刺直

一而沙
德

特爾林
穆特二林

勒推福
討黑德

禮苑精
華

禮功啟
愛

教禮寶
篋

永慶雲
衢

醒世錄

至聖寶
錄

聖功錄

列聖紀

登霄錄

指迷集

為學須
知

致一微
言

設理合爾嚙一德

設理合默瓦古福

設哲爾拏墨

設爾合默咱吸卜

合哲爾拏墨

克爾白拏墨

二數度克比爾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葉瓦基特

墨拏積里必拉地

海亞土額葛林

母格底墨額得壁

教典釋言

格致經解

世譜源流

教類源流

寶產譜

天房誌

曆學大全

天德元機

月令紀

坤輿考畧

七洲形勝

字義類編

案哈合

五功釋義

此書亦劉介廉氏譯述。一稱禮書五功義。全卷計六十三

章。專以闡明伊教所重之念禮齋課朝等五項儀式。義意

者。初刊於康熙四十九年。重印在民國八年。

案馬都統雲亭當日在經所重印之伊斯蘭教典籍尚不

止前列之數。如清真教考、清真釋疑等。猶有若干種。惟今

經遠各地已不可多得。故祇就現仍流行者。提要述之。至

於他種德育書。馬氏重印者亦不少。以其與伊教無關。不

贅及馬。

又案伊教最崇奉之經典。名古爾阿尼。一譯作甫爾歌。擬

即漢譯所謂寶命真經也。教中人每言他教經典。皆人為

字正

之書。無論其出於佛陀。出於周孔。或出於黃老耶蘇。要其
立說創教之本。固無一非源於人也。惟我穆民所尊之寶
命真經。乃確由真主降於至聖。而傳諸人世者。是以吾教
天降之真經。決不可與他教人造之典籍相提並論也。又
據四典要會真經第三箴曰。真主所降之經。有降於前聖
者。有降於至聖者。降於至聖之經。名曰甫爾歌。擬一百一
十四章。乃天降之文。非聖人所作之文。其理之精。義之奧。
文之妙。自始至終。長篇短句。盡皆人所未能之辭。雖天下
人神會而作之。不能比其妙也。昔者特密母人才高學富。
不服聖化。且欲文戰。謂聖人曰。聞君自居於聖。亦有微乎。
聖人曰。有天降之經。曰文辭。才士所能矜為天降。妄矣。吾
輩亦有著作。稱為天降。可乎。聖人曰。人能作者。非天降之

伊 斯 蘭 教 信 徒 聚 禱 之 所 通 稱 清 真 寺 俗 謂 之 禮 拜 寺 經 境 諸	(四) 經 遠 伊 斯 蘭 教 之 組 織 及 其 儀 軌	得 不 附 述 其 概 以 見 伊 教 信 仰 之 本 云	其 全 文 者 殆 尤 罕 覩 矣 惟 以 此 經 為 全 教 無 上 寶 典 故 不	遠 穆 氏 能 通 習 其 理 者 自 非 甚 多 而 教 外 人 士 之 能 盡 讚	之 則 伊 教 一 切 典 籍 實 以 此 經 為 源 海 第 文 義 既 奧 則 經	聖 人 節 節 而 降 二 十 三 年 始 全 而 聖 終 焉 就 此 節 箴 語 觀	中 數 十 人 歸 服 聖 教 其 經 乃 天 仙 者 白 爾 依 勒 欽 命 降 於	窮 極 心 力 比 而 視 之 別 如 天 淵 曰 信 乎 人 所 未 能 作 也 其	曰 吾 聞 諸 君 子 善 文 請 對 之 曰 來 日 吾 必 對 之 歸 而 作 之	之 聖 命 侍 臣 朗 誦 一 章 其 首 頌 聞 之 大 驚 曰 絕 辭 也 聖 人	經 也 天 降 者 非 人 所 能 作 也 曰 何 謂 人 所 不 能 之 文 請 示
--	--	---	--	--	--	--	--	--	--	--	--

寺。祇。有。大。小。之。別。而。無。總。支。名。據。教。中。人。言。非。特。總。遠。無。總。寺。
即。全。中。國。各。地。亦。絕。無。所。謂。總。寺。也。究。其。所。以。不。立。總。支。隸。屬。
之。制。者。無。非。以。伊。教。教。旨。重。在。以。真。主。之。大。道。感。化。人。不。欲。以。
人。為。制。度。鉗。轄。羣。衆。耳。故。在。伊。教。中。凡。能。虔。心。敬。信。真。主。之。人。
皆。為。良。善。之。穆。民。其。宗。教。組。織。及。宗。教。地。位。皆。一。律。平。等。無。貧。
富。貴。賤。等。階。級。之。殊。天。方。古。俗。原。有。主。僕。之。制。顧。凡。為。奴。僕。而。
不。能。贖。身。者。例。不。得。享。穆。民。之。待。遇。意。此。種。積。習。殆。由。古。代。俘。
虜。異。族。演。成。之。若。許。贖。之。僕。既。贖。以。後。亦。仍。稱。穆。民。穆。民。不。容。
稍。歧。視。此。蓋。仰。體。真。主。博。愛。同。仁。之。至。德。寓。於。教。而。施。於。世。者。
也。從。來。散。居。於。世。界。各。國。之。穆。民。如。因。禮。拜。真。主。自。覺。有。建。寺。
之。必。要。但。可。就。當。地。人。數。財。力。權。其。資。費。大。小。以。為。建。築。之。標。
準。既。不。必。待。他。方。大。寺。之。許。可。亦。不。必。隨。政。治。區。劃。而。定。彼。此。

隸屬之制。即如天方麥地那。本伊
斯蘭教發源之地。若論其尊
崇誠屬無比。僅就朝覲一節
言。每歲各國穆民不遠千萬
里而往。拜天方瞻聖蹟者。常
寒暑跋涉絡繹於途。在不明
教義者觀之。殆以為天方必有
執大權統萬寺如基督教之有
教皇者然。殊不知天方麥地
那除有國王為政治領袖外。其
餘教長所掌之職務。亦僅在於
闡明主道。啟發後進。其性質
願與各地何訖相類。且無論國
王教長亦猶是真主之赤子。彼
於各地各寺之教務。固絲毫
不予干涉也。夫以伊教根本重
地之天方。其對各寺之關係。尚
如此。矧他方諸寺。本無高下
孰敢擅相隸屬。以達真主平等
至公之義乎。基於此理。故綏
境省垣縣鎮各清真寺。皆各自
有其特立奉主之資格。屋宇多
寡不必同。信徒多寡亦不必
限也。倘因研習經義。須人指
導。則寺設何訖一員。掌全

案	(甲)	擇	對	外	尊	務	概	輔	導	訂	牙
此	傳	綏	一	乎	稱	或	稱	佐	有	教	教
傳	教	境	切	對	之	稍	為	人	非	誨	務
教	何	清	士	有	曰	具	阿	此	專	之	凡
何	訶	真	人	識	何	文	訶	等	時	若	信
訶		寺	不	有	訶	學	惟	輔	阿	更	徒
與		常	問	能	此	宗	綏	助	訶	因	之
穆		設	其	之	雖	教	地	人	所	一	讀
民		之	學	人	不	知	回	按	能	地	經
平		重	識	表	免	識	族	其	勝	方	講
常		要	如	示	過	以	習	職	任	之	經
所		職	何	其	分	及	慣	務	時	穆	及
稱		名	而	推	但	能	對	皆	則	民	一
之		廬	概	崇	揆	代	其	天	亦	戶	切
普		舉	稱	讚	其	回	教	方	遵	口	禮
通		於	之	美	相	民	內	語	照	多	拜
何		下	為	之	沿	家	穆	或	教	而	必
訶		藉	先	意	成	禱	凡	漢	典	事	要
不		以	生	正	風	頌	曾	語	設	務	之
同		明	亦	如	之	經	膺	名	相	繁	儀
其		其	此	全	故	者	寺	稱	助	其	式
職		組	例	國	則	亦	中	本	為	訓	悉
		織	耳	平	以	往	職	不	理	誨	由
		焉	茲	民	不	往		可	之	指	何

廷祈

(戊)	(丁)	(丙)	(乙)								
散	藻	海	以	優	授	負	則	粹	聘	解	務
事	福	推	嘛	云	講	其	此	並	請	而	專
副	體	步	慕		師	他	席	曾	近	奉	重
					之	內	為	躬	因	行	傳
					受	外	純	朝	教	之	授
					聘	事	教	天	中	曩	伊
					於	務	職	方	有	年	教
					學	管	蓋	之	新	終	真
					校	理	祇	伊	舊	垣	理
					者	之	掌	教	派	各	及
					故	責	寺	名	之	寺	各
					實	其	中	流	爭	之	種
					權	興	經	充	始	傳	齋
					雖	寺	典	任	改	教	課
					少	中	禮	之	由	阿	儀
					而	闕	儀	苟	甘	訂	式
					禮	係	講	以	肅	率	於
					總	頗	訓	宗	延	由	穆
					待	有	之	教	聘	平	民
					遇	似	權	地	學	津	使
					則	於	而	位	精	等	能
					甚	教	不	論	品	處	瞭

案以上四種職名。皆天方語之稱。謂也。凡各地有穆民聚
居之處。例須設此四職。其所管範圍。乃穆民所住之全城。
鎮。而非任何一寺之信徒也。此等職務。不但為終身職。且
為無盡之世襲制。蓋凡以嘛慕之子孫。無論有若干人。均
得繼續為以嘛慕。其他如海推步等三職之繼任方法。亦
大畧相同。此四職在伊教中。曩極受穆民之尊崇。而以嘛
慕一職。尤稱四者之首。其權限地位。確為實際約束穆民
之領袖。近年穆民間。亦偶以漢語呼之為教長。並謂此固
真教長。若以較傳教阿訶之僅居賓師地位者。其權力之
虛實。洵不侔矣。如當地穆民家庭間。遇有婚喪大禮。若不
經以嘛慕等參加證明。則跡近私擅處理。在伊教為犯規。
而羣眾之批評。亦每譏為不當。其關係之重。有如此者。惟

綏遠自有伊教。已將近二百年。此四者之子孫亦已有不
能自愛。甘居不肖。而漸墮其家聲者。是以今日綏垣之伊
教。四職已殘缺不全。雖有僅存之二三戶。要亦不若往時
受人重視矣。至於此四族之先祖。何以能享世襲之利。今
其子孫不修厥職。能否選他族之賢者。取而代之。凡此疑
問。綏之穆民均茫然莫能道其詳。雖詢諸伊教有識之士。
亦但云前事年遠不可知。若懸缺一端。則將來自當別圖
善後也。就情理揆之。綏垣穆民既不能深悉四族世襲之
由。則於此職之可否改選。自未便輕易判斷。此後或須賢
諸天方之精通伊教制度者。為之決定。是亦一道也。

(已)

鄉老

案鄉老為穆民公推之襄助教務者。其職權雖不若以嘛

慕等之繁重。然教中每有大工役或大公益善舉之興創。則必請諸鄉老倡首捐募。以集財力。故教中每當推選鄉老時。必擇穆民中之年高德劭。家道殷實者充任之。蓋非如此。一旦有事。欲賴以集貲。而彼之品格既不足以服人心。其貲產又不足以為衆倡。將何以副全教懇切之望乎。此鄉老之責。所以不重於平時。而特重於待款集事之日也。若就其地位論。則伊教之所謂鄉老。殆與我國舊社會之紳耆相類。惟紳耆無定額。且非職名。而此則充任有數。選舉有時。對全教亦有其當然之職責。斯又其似同而實異之點矣。

以上諸職名。即穆遜伊斯蘭教內各部組織之大較也。就總境所有各種宗教比較觀之。實以耶伊二教之組織為最簡單。

蓋耶教僅有牧師教士等稱。而伊教雖有上述之數名。但其
地位均屬平等。視他教之多設階級。以資統制者。固迥然不
同矣。又傳教何苟之受業弟子。通稱曰海裏翻。殆天方語謂
門人之意。若海裏翻年滿卒業。可以離師傳教時。則其師為
之揄揚介紹。以全授受之額。而同教穆民亦必為之備禮祝
賀。以勉其為主盡力。所備禮物。僅綴帳二幅。分書宏宣正道。
展也。大成二語。此種典禮。教中名之曰掛帳。蓋亦獎勵後進
之意。云爾。惟海裏翻非清真職名。故不列於條。以示別於前
焉。

復次為伊教之儀軌。大抵天下穆民所信受而奉行者。率相同
而無二致。蓋其惟崇真主。足以齊萬人之心。不似釋道等教。因
所信多而所行亦漸陷於紛歧也。考伊教中最隆之典。莫重於

五功。良以天經聖誥。昭示雖多。而所以勉人實行。俾能悉合於大道。而無遺者。要不外乎五功耳。所謂五功。即念禮齋課朝五項是也。此五功於奉行時。一一有其應遵之軌範。凡穆民果能遵此軌範。而勿失。則五功完。而伊教之全體大用。亦於是乎備矣。茲擇五功切要之典。分著於下。亦藉以彰其教儀云。

(一) 念真功

凡為念者。有十制。一曰誦辭。辭即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二曰知義。義即我證之辭之義也。三曰信斯理。理即我證之辭之理也。四曰恒斯道。恒常也。守也。既信此理。即當時時服膺。勿失。五曰問不諱。答六曰求不緩。授有人問此理於我。即明言告之。勿隱。有人求此理於我。即正言授之。勿緩。乃推己以及人也。七日曰明。夫主有之理。此理有三。即

造作之理事為之理執掌之理明其皆屬於主也。八曰主

一之證。此證有三。即一數之證。齊治之證。義理之證。所以

證明主之獨一無二也。九曰惟主無比之據。此謂比似一

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真主無比似。十曰知穆罕默德為聖

之至。千古以來為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為至聖。此為

念功十制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二) 禮拜功

凡禮拜有條例。有儀則。所謂條例。即先沐浴。次盛服。潔處

正時。正向。立意。此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所謂儀則

即先端立。次舉手。誦經。鞠躬。叩首。跪坐。此六儀。闕一儀。則

不成禮。至於禮之數。則一日五禮。七日一聚。一年二會。每

日分晨。晌。晡。昏。宵。五次。每次拜有定數。有主制。有聖則。有

典禮。真主所示為主制。至聖所遺為聖則。合主聖而集成。為典禮。每拜先主制。次聖則。次典禮。此一定不移之序也。

(三) 齋戒功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雞鳴而食。星燦而開。

蓋取曉未發日已落為食時也。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

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齋之前。必致意齋之定期。一月月

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為例。不論測算。蓋

測算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凡疾病或旅途。

俟後補齋。婦人行經。或產後。或乳孕畏傷。均宜補。誤破一

日。補一日。故破一日。罰二月。若故破。當罰兩。不能持六十

日。齋則釋放一僕為良人。無僕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

貧六十日。蓋古制釋僕。今惟食貧。食貧小麥二斛。無小麥。

則大麥四觔亡人欠齋。磁日罰麥如數。其承繼人用其遺

財行~~之~~之。今率以麥價折錢也。

(四)

課捐功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穆民執有資財。應於四什取

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每金二兩捐五分。每銀十四兩捐

叁錢五分。銅錢貨物。依價算。田房器具。租用。取利者。亦依

值課。如例。牲畜亦有課。牛滿三十捐一。猴音候。一音候。歲也。牛四。十捐

一。師音貝。也。羊滿四十捐一。殺百三十一。捐一。殺二。殺二百有

一。捐三。殺自此以上。每百遞課其一。駝滿五頭。捐一。羊多

則類推。羔犢無課。必壯乃捐。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田園

所產。抽什一。鑛窖所得。抽伍一。貸出未償。不先課。既償。乃

課。負債無課。償債有餘。而反額者。必課。此伊教課功之大

概也。至於受課亦非漫無限制。任人皆可享其惠之謂也。
一、必穆民。非穆民則不應受。二、必良人。凡奴僕則不應受。
三、必在生。凡亡人則不應受。四、必貧乏。凡富人則不應受。
又如父子夫妻主僕均不相與受。若為雇傭或原許贖身
之僕則可受。富人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人之課財。以其不
能自立。義不許其濫受也。凡課施必先親而後疏。先近而
後遠。財多受少。有餘入義庫。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如不應受而故給。須另補。若誤給則免補。但嗣後改之可
矣。此伊教受課之大概也。總而言之。施受之際。各有規律。
不得稍亂。故典禮云。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溷而取財罪
在不宥。

業哈申為穆罕默德曾祖太王之號。後因支裔繁盛。即以

此號名其族。今諸方稱此族曰賽一德。猶漢語稱為世子。

云。

(五)

朝覲功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期年一朝先期備行。

至闕受戒。蓋天方麥地那國有東西南北中五闕。除本方

人受戒於中闕其餘四遠之來者皆就所經而受戒先潔

己而沐浴易服佩香然後正身面闕禮拜以告來意誦應

不薙髮。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

不齊髻。不剪爪。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服戒至墨

克先朝謁。寓彌摩山。候王會畢。宰牲開戒。薙髮齊髻。剪爪。

取修飾。乃弁冠入覲。禮尤繁。將歸必辭朝謁。陵掠泉已復

詣朝闕。撫慢拊碎。嚙然鞠躬而退。真經曰。穆民必朝。路艱

可待。傳曰。路塞。乏貲。無親命。廢疾。可無朝。道行經。曰。朝之。
為言。會其紛散。而返求其本也。省親親賢。觀心念主。其亦。
猶之乎朝矣。
明世法錄曰。大方國有寺。其寺分為四方九十間。共三百。
六十間。皆白玉為柱。黃甘玉為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餘。
曰。漢初天降也。其寺層次高上。如塔之狀。可容數萬人。四。
方本教人。雖一二年路程者。皆必至朝覲禮拜焉。
業上述五功。為伊教最重大之典禮。其前三項所謂念禮。
齋者。經遠。穆民無論貧富。凡稍嫻其教義者。均能依規奉。
行。不以為難也。惟後二項所謂課與朝。則唯有財力者能。
之。其貧寒小戶。祇有具此願。以俟諸異日而已。但近年來。
自中國穆民在上海組成朝天方之招待團體後。綏遠穆。

何	東	而	城	纓																
訂	縛	誦	穆	遠	(五)															
作	故	習	氏	省	經	特	捐	聞	願	旅	民									
更	諸	之	平	垣	遠	殊	課	除	也	費	之									
深	穆	大	素	穆	伊	之	外	一	至	既	能									
之	氏	寺	對	氏	斯	事	餘	二	於	儉	參									
探	中	傳	於	既	蘭	蹟	皆	巨	課	則	加									
討	除	教	教	因	教	可	碩	富	施	凡	而									
外	若	何	義	戶	之	紀	碎	在	之	稍	往									
其	干	訂	之	口	修	要	零	其	能	有	者									
餘	程	既	研	遞	持	其	施	全	依	餘	已									
散	度	不	究	增	及	卹	即	部	教	裕	較									
居	較	拒	修	由	其	貧	此	財	規	之	前									
全	高	其	持	一	誦	好	方	產	按	家	為									
城	年	侍	皆	大	偈	施	回	之	數	皆	多									
各	事	從	取	寺		之	族	利	抽	將	蓋									
區	較	請	自	而		風	所	潤	算	不	組									
之	長	益	動	擴		非	稱	中	者	難	團									
穆	常	亦	之	為		信	出	指	在	償	遠									
氏	入	不	精	七		足	散	定	總	其	行									
率	大	加	神	寺		尚	者	一	境	朝	旅									
多	寺	以	就	是		矣	此	部	尚	覲	費									
在	造	強	所	以			雖	以	無	之	自									
東	隨	制	便	全			無	充	所	素	減									

西南北諸寺中。謹依教規。作誦經禮拜之功。蓋即居東城者入東寺。居西城者入西寺。居南北各處者。亦莫不各就所近而取其便。此所謂人人能自動也。至於每年一屆齋月。則全城穆民對其本教。應守之規。律。修持。尤加謹嚴。每日於閉齋。開齋。及應禱。應拜等時。不但各穆民均自行遵守。即各寺之主持教務者。亦須擇寺中喉音嘹亮之壯年人。登樓頭。或屋脊。俾縱聲高呼。以警羣衆。其取意。殆以為凡屬穆民。雖人人應守此齋。第恐有因事繁。或睡眠。而延悞失時者。必藉此一呼。乃能令諸穆民入於耳。而戒於心。庶不至因多破齋日。致受補罰。此足證當日創教者之用心。固甚周密矣。夫伊教五功。必全行。乃稱完備。此在穆民中。本不容有所軒輕。惟五功之課。朝兩項。皆興資財之豐儉。有闕。凡非資財。勝任之家。雖欲作大課施。或覲天方。亦復談。

世	弱	奇		五	弟	先	居	致	憾	一	何
人	不	哉		更	縣	聖	所	敬	綏	面	容
之	顧	衆	(一)	月	歷	先	修	於	遠	則	易
性	弱	人	格	偈	相	賢	持	前	穆	又	唯
以	憎	惡	言	附	延	之	者	三	民	孽	其
惡	強	其	十	錄	至	格	在	項	難	孽	如
對	復	所	一	於	今	言	家	庶	天	焉	是
惡	逞	愛	則	次	勿	頌	則	幾	方	教	所
以	強	而		以	失	偈	念	無	既	人	以
善		愛		見	茲	秘	入	愧	遠	盡	教
對		其		綏	採	傳	寺	為	而	心	中
善		所		垣	其	口	則	真	當	力	規
以		惡		穆	重	授	禮	主	戶	於	律
剛		惡		民	要	以	逢	信	又	念	一
對		暴		修	格	資	齋	徒	少	禮	面
剛		而		持	言	韋	月	耳	計	齋	雖
以		暴		之	及	佩	則	故	其	三	勉
柔		愛		一	清	父	齋	綏	能	項	人
對		忍		斑	真	以	此	遠	力	藉	以
柔		而		焉	大	傳	外	多	亦	以	完
故		弗			寺	子	則	數	祇	彌	成
我		忍			碑	兄	擇	穆	有	課	五
以		憫			刊	以	本	民	竭	朝	功
					之	傳	教	平	誠	之	而

讓往。彼以禮來。我以逆去。彼以橫來。剛以克己。則德日進。柔以待人。則人日親。為善終。自益為惡。實自殃。仇以義解。燥以寒。醫怒逢忍。則定。火逢水。則滅。天下皆惡。勞而愛逸。不知富。貴生於勞。貧賤出於逸。天下皆惡。貧而希富。不知貧者勞。而生貴。富者逸。而生賤。萬事成於勞。諸功敗於逸。登高者險。居卑者安。潤其身者累其心。

世人知利之可趨。害之當避。不知利而失其義。則反害也。人以利養。苗以水滋。但深水不養。苗厚利多。招災人獲暴利。苗受猛水。不得益。反受其害。

利多。茲敬薪能助火。利如酒也。多飲則迷。聖人曰。美哉其義。傷哉其利。義則養其身。不義則毒其性。色動淫念。則啟盜心。鄰里失和。朋友交疏。手足相害。皆由於利。

也。

人貪利終傷於利。蠅貪蜜終亡於蜜。利多貪愈甚。薪廣火愈

熾。

聚斂之家終不祥。刻薄成家有大凶。吉凶自作不干天。富貴

由命不由人。損人利己賊之黨。虐傷害人豺狼羣。

人皆愛譽而惡毀。懸善而沽名。不思我賢人必譽。我愚人必

毀。鏡照美醜。贊我本有心。偏則正教隨之。而亦偏。心正則偏

教隨之。而亦正。教正人不真。日光照瞽目。人正教不真。明日

步黃昏。

(二) 五更月偈

一更初月正生。參悟真宰無影。形不產物。物不生。不落方所

不落空。永活古有無終始。獨一無偶為至尊。全體存大用。蓮。

動靜一顯開妙門。

一更中月正新。方會無極是理。種元氣剖陰陽。分萬物成備。

人極生無極。是種太極樹。樹藏果內。果即種。甚分明。須認真。

莫把種作種。根人。

一更末月正高。吾教定認異諸教。修後世。望恕饒。遵行天命。

與聖條。順享天堂。無限福。逆罰地獄。受刑牢。勸同志。細推敲。

莫教死後哭號啣。

二更初月正皎。人生斯世。命不牢。戀榮華。終日勞。深入苦海。

受煎熬。百年三萬六千日。人生七十古來少。早回頭。莫逍遙。

急忙下手無常到。

二更中月正圓。呼吸二氣。莫放閑。少飲食。聊眈眠。常把真言。

記心間。青龍竇。劍休離手。斬斷恩愛。與萬緣。從此間。放步前。

勸	三	富	層	三	認	方	三	透	山	二	誕
御	更	貴	層	更	己	寸	更	過	尤	更	登
筵	末	好	浪	中	明	中	初	玄	巍	末	道
採	月	還	受	月	時	道	月	闕	雖	月	岸
得	正	原	盡	正	認	包	正	得	有	正	見
幾	端	家	千	朗	主	天	清	真	青	輝	機
般	一	鄉	般	一	明	地	大	機	鋒	人	關
靈	心		無	顆		人	道		難	心	
藥	要		限	明		包	不		敵	惟	
料	既		苦	珠		道	離		鬪	危	
製	御		撈	海		貫	本		怎	道	
成	花		得	底		徹	身		能	心	
濟	園		珍	藏		萬	尋		慷	微	
世	登		寶	忙		物	乾		慨	猿	
妙	九		無	奔		不	坤		出	馬	
全	霄		價	岸		遺	大		重	方	
丹	斂		償	駕		塵	物		圍	龍	
遇	玉		謹	孤		知	無		訪	虎	
病	環		護	航		的	窮		明	威	
漢	仙		持	翻		精	盡		師	關	
贈	童		莫	入		好	在		求	口	
一	把		放	龍		用	微		護	層	
丸	蓋		蕩	窩		功	軀		衛	疊	

醫得疲癯登壽岸。
四更初月正偏。嫦娥梳粧玉樓前。體似酥。面粉團。婁娜蹁躚。
賽天仙。注。定精神。傾魂魄。謫下塵。凡配姻緣。陰陽交。男女歡。
相親相愛。無限年。
四更中月正西。濁體怎能歸真一。爐裏煨火中燿。煉盡鉛華。
存精汁。修成萬寶。貯晶甌。不染塵垢。不染溺。主人喚。莫敢違。
全體歸真。上清墟。
四更末月正盈。克己復禮為正統。踐三乘。過五行。成全四藏。
是真入崑崙寶境。原屬我。理氣首質。我為宗。撐慈航。濟迷人。
便輸真誠。剛隱心。
五更初月正缺。胸藏一壺真。日月天已捲。地已裂。慧眼睜時。
無蔽着。己障已消。真容顯。色妙二世俱透徹。雖有口。却無舌。

忘與世人說秘訣。

五更中月正殘。清心顯性道成全。升降合循環完。更超名相。

真諦顯天人合一。要渾化三忘盡時本然。湛玄中妙妙中玄。

難語難言。默自自然。

五更末月正落。復命歸根上。大羅無色府。無相。無聲。無臭。

真寂寞。此破純一。錦慢子。鑽碎一真玉。圈策無晨夕。無如何。

依然最初。獨自樂。

跋語

回之為教也。一日五時。所以拜真主。一夜五更。所以記真。

言苟非素習。回經深明。回教之宗旨。而欲得清真奧秘。憂。

憂其難之。余生長。回教少年失學。既未識可蘭經文。亦未。

通亞拉伯語言。於回教宗旨。茫乎莫辨。雖從俗從宜。遵行。

曰教規則。而行之不著。習焉不察。終身由之。不知其道。豈不大可哀耶。民國紀元以來。余護軍。胡方公。餘之暇。因得涉獵正教真詮。清真指南。及天方典禮。性理至聖寶錄。四典要會諸書。然管窺蠡測。莫窮高深。略見吾教之清真。而所以清。所以真者。猶未得其要領也。邇來回教生持五更月歌。索書甚多。余恭讀一過。覺有味乎其言。堯夫謂萬物中有一身。一身中有乾坤。玩茲月歌作者。身中真一乾坤哉。悠久不息。陰陽無間。得主有常。天人合一。此介廉先生本躬行心得之理。為覺世牖民之計。萃羣經之精華。鑄明德之寶鑑。出於淺顯之筆。作為唱道之文。言近旨遠。守約施博。善道也。亦善言也。惟願人之得之者。書萬本。讀萬遍。參真悟道。歸真復命。其在斯乎。爰恭錄勒石。用廣流傳。且

出。入。雖。為。一。切。宗。教。末。流。之。通。病。願。一。究。其。起。因。要。亦。不。能。不。失。真。始。而。彼。此。互。詆。繼。而。分。區。建。寺。至。今。冰。炭。難。復。融。合。此。種。還。經。遠。穆。氏。中。突。起。新。舊。兩。派。之。爭。舊。指。新。為。立。異。新。斥。舊。為。幅。所。不。容。抑。且。非。經。遠。一。方。穆。氏。所。得。而。悉。備。也。慨。自。民。國。以。簡。要。之。點。以。存。萬。千。之。一。二。而。已。若。欲。盡。究。其。全。則。非。特。為。篇。亦。各。宗。教。中。體。用。兼。賅。亦。宏。亦。美。之。一。家。也。本。篇。所。誌。僅。擇。其。倫。忠。孝。信。義。以。及。一。切。應。事。接。物。之。道。皆。有。極。詳。晰。之。啟。示。蓋。矣。嘗。瀏。覽。諸。經。所。載。其。闡。理。多。與。中。國。儒。家。學。說。相。符。合。如。五。千。卷。加。之。中。國。歷。代。穆。氏。賢。哲。之。所。譯。著。其。數。殆。又。不。止。萬。卷。考。伊。斯。蘭。教。中。所。流。傳。之。聖。經。賢。傳。自。西。方。來。者。已。不。下。六。七。馬。福。祥。跋。以。應。索。書。者。是。為。跋。中。華。民。國。十。年。十。月。穀。旦。經。遠。都。統。

謂為枝節之証耳。蓋頃者綏遠有朝天方歸來之士。因躬觀西
方禮節。間有與此間不同處。爰欲商於眾而驟改之。如西方人
禱畢。僅一撫面即可。而此間即撫二次。又西方人為亡人祝福。
入室必脫履。而此間則否。諸如此類。多末節。改不改本無關宏
旨。乃綏遠老派。則謂我民行此教禮已甚久。何得信一二後進
之言。遽革之乎。遂堅持舊法弗肯易。新派亦以諸老輩沿謬失
真。頑固難化。尤不願與之合作。當於大寺之北半里許。別築一
清真寺。分道揚鑣。而各行其所是焉。此亦伊教近歲一波折故
附著之。藉以觀其將來可也。

業綏境信伊斯蘭教者。皆回回族。雖史籍所載。自唐宋以
來。此教已不限於此族。但一入此教。無論何族。世固莫不
以回回目之。即入教之民。歷年稍遠。亦未有不自信其為

回回者。此今日回回與伊教所以成為不可分離之體系也。故本篇各條雖著意本省伊教概況。第理勢所趨。終不能不涉及於民族特殊之點。蓋蓋談教義則太廣。祇述聞則過簡。酌而誌之。亦聊以著其崖畧耳。至於回曆回節之紀念。生活禮俗之遵守。則本志民族門已撮其要取而參之。可已。

